**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共同細胞培養室暨BSL-2 實驗室管理使用申請審查辦法**112.06.29 11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1條 醫學院為加強「共同細胞培養室」暨「BSL-2 實驗室」之管理與使用權之審查，提升實驗室運用

及使用效率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2條 本辦法之「共同細胞培養室」係指醫學研究大樓六樓634、636與637等三間BSL-1實驗室及635 BSL-2實驗室一間(以下簡稱實驗室)。

院長得指派醫學院專任教師擔任實驗室之負責人，督導實驗室之使用及維護。

第3條 為審議本辦法所訂相關事務，設置醫學院共同實驗室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醫學院

院長、行政及研究發展副院長及研發、教學、綜合組長及實驗室負責人組成。

第4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1. 督導及審核實驗室使用申請。
2. 制訂實驗室之操作規範及使用要點。
3. 審議其他與實驗室之相關事宜。

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，陳請院長核定後辦理之。

第5條 實驗室使用申請之審查流程如下：

1. 實驗操作者與計畫主持人需遵守本校「生物性實驗之管理與實驗室設置管理辦法」之相關規範。
2. 填寫本校**醫學院實驗室空間使用申請書**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委員會委員審查。實驗室使用期限為一年，如需延長應於到期前重新申請。

第6條 實驗室使用規則：

1. 本實驗室不接受個人實驗器材放置。
2. 不得在BSL-1細胞培養室從事任何須在BSL-2實驗室進行之實驗。
3. 感染性生物材料**/**廢棄物使用後不得攜出實驗室，需完全滅菌包裝完整後方可攜出，廢棄物亦須交由環安室處置之，違者停權1至6 個月。
4. 若需從事他項實驗，感染性生物檢體需去活化、確認不具有感染力後，方可攜出，違者停權1至6 個月。
5. 使用完畢後，應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保持乾淨，如場地、設備遭到毀損或無清潔時，申請人需照價賠償與恢復原狀，並依情節輕重停權1至6 個月。
6. 於實驗室內禁止吸煙、飲食及從事與實驗無關之活動，如發生任何事故，申請人應負擔一切損害賠償責任，違者停權1至6 個月。
7. 有關廢棄物分類與廢氣汙水排放之傾倒，需遵守本校「實驗廢棄物清理辦法」規定，違者停權1至6 個月。
8. 實驗操作人員之門禁卡，請勿擅自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取消門禁權限並停權1至6 個月。
9. 若遇緊急突發事件，依本校「校園安全災害通報」程序，通報各相關單位。

第7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